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精电”、“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汇能精电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合法合规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2021年11月30日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于董事杜哲、李焱、卢耀文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10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核心员工名单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书面异议。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64名对象3,96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元/股。

2022年1月2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6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月26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情况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核心员工龚成勇、吴远彬放弃认购同时未缴纳股权激励款，涉及股权激励股数为65,000股。

2023年1月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公告（更正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更正公告）》。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修订〈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23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

过公司公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书面异议。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2年9月28日，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修订〈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2年10月12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3名对象44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元/股。

2022年11月23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1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44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一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2月至10月，因原股权激励对象赵鹏、魏志成等2人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赵鹏、魏志成等2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其中，赵鹏持有50,000股、魏志成持有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

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解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限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限事宜。当期解限售期满后，未满足解限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p>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100 万元</p>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p> <p>1、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章节；</p> <p>2、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3、解限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合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p> <p>4、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因此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

解限售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3	公司业绩指标：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1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 24,682,882.10 元，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4	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1、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章节； 2、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解限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合格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 4、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 2022 年的综合考评结果，除 2 名激励对象赵鹏、魏志成因离职原因无法解除限售情形，其余 1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 名激励对象赵鹏、魏志成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何宪云	董事、总经理	30,000	30,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	30,000	-
二、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2	翟菲菲	核心员工	7,500	7,500	50%
3	郭晓雨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4	王玺联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0%
5	刘建芳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6	程鹏天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7	聂立伟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8	邹剑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9	胡祥波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0%
10	李珊珊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11	杜红庆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核心员工小计			152,500	152,500	-
合计			182,500	182,500	-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何宪云	董事、总经理	30,000	22,500	7,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	22,500	7,500
二、核心员工					
2	翟菲菲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3	郭晓雨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	王玺联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5	刘建芳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6	程鹏天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7	聂立伟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8	邹剑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股)
9	胡祥波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0	李珊珊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1	杜红庆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核心员工小计			152,500	0	152,500
合计			182,500	22,500	160,000

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何宪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30,000 股，其中 22,500 股需继续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 7,500 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核程序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确认：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 名激励对象赵鹏、魏志成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除上述的情形外，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8日